

## 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9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佩玲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与会监事经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6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2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新金融工具、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》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#### 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25 日